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靖敏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yu04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90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實施辦法Q&A (A09000000E_112009025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9025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
員服勤實施辦法Q&A（112年9月版）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12日總處
培字第11230288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
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

國立頭城家商 112/09/15



1120006943